

#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锂选择性吸附剂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锂选择性吸附剂项目

(2) 建设地点：衢州市高新片区纬五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杜鹃路以南，浙江森日有机硅以东B-80-2地块

(3) 行业类别：C2669 其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

###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高新片区纬五路以北，衢化西路以西，杜鹃路以南，浙江森日有机硅以东B-80-2地块，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区域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
			UTM-X	UTM-Y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山底村	居住区	679959	3196116	S	280	约1192人	二类功能区
	吕塘底村	居住区	679537	3196302	SW	560	约290人	
	芦塘山村	居住区	679243	3196836	W	576	约80人	
	荒塘底村	居住区	679184	3196019	SW	844	约90户	
	杨家突村	居住区	678820	3197110	W	973	约1200人	
	路边村	居住区	678664	3196813	W	998	约150人	
	十八里村	居住区	678246	3197666	NW	1145	约400人	
	廿里镇(含廿里、和美、通衢村、白马新村等)	居住区	678549	3195460	SW	1224	约1.5万人	
	黄家村	居住区	679771	3198411	NW	1333	约326户	
	衢江廿里镇初级中学	学校	678734	3195084	SW	1525	约2000人	
	彭家村	居住区	680549	3193853	SE	2296	约348人	
	余塘头	居住区	678734	3194397	SW	2223	约1004人	
	十五里村	居住区	679536	3199148	NW	2327	约329户	
	塘底村	居住区	679448	3193813	S	2558	约506人	
	杨家坳头村	居住区	677930	3198176	NW	2407	约100户	
	后川祝村	居住区	679194	3199293	NW	2554	约90户	
里珠村	居住区	677429	3197570	W	2034	约980人		
环境风险	鱼头塘村	居住区	676894	3195559	SW	2850	约1012人	二类功能区
	上何家	居住区	681201	3199698	NE	3059	拆迁中	
	宣家	居住区	681197	3199974	NE	3277		
	下卢新村	居住区	679182	3199767	NW	2869	约1403人	
	王千秋新村	居住区	679663	3199861	NW	2954	约567人	
	赤柯山村	居住区	680513	3193003	S	3521	1695人	
	青处村	居住区	679564	3192626	S	3931		
	缸窑村	居住区	684217	3196654	E	3564	约1086人	
	石塘背村	居住区	676810	3198036	NW	3632	约1650人	
	香格里拉	居住区	679726	3200582	NW	3692	约1152户	
	六一村	居住区	676452	3194668	SW	3791	约2500人	
	六二村	居住区	676468	3194695	SW	3633	约2500人	
	上祝村	居住区	684603	3197327	SE	4100	约500人	
	马卜吴村	居住区	677973	3192757	SW	3881	约2500人	
	塔坛寺村	居住区	684631	3197619	NE	4284	约968人	
	东周幼儿园	学校	684732	3197525	NE	4740	约40人	
	响春底村	居住区	684736	3194821	SE	4998	约254户	
	官碓小学	学校	684808	3197705	NE	4482	约500人	
	上厅村	居住区	684097	3193609	SE	4516	约1732人	
	陈家新村	居住区	684853	3198029	NE	4649	约602人	
	姜村	居住区	682451	3200568	NE	4716	约300人	
	横塘滕村	居住区	679087	3192857	SW	3764	约2114人	
	瓦灶村	居住区	678605	3192345	SW	4249		
	都刘村	居住区	676647	3192845	SW	4899	约260人	
庵前村	居住区	682150	3192267	SE	4439	约1602人		
西塘村	居住区	681425	3192251	SE	4161			
前塘沿村	居住区	680803	3191337	SE	4952			



黄山殿前村	居住区	681452	3191861	SE	4569	
里屋村	居住区	675753	3196149	SW	4429	约1065人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水可全部达标纳管，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因此对周围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池泄露对厂界外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及二氯甲烷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二氯甲烷废气经冷凝+树脂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AERSCREEN模型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其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能达标。经进一步预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叠加其他在建项目污染源后，周围环境空气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投产后，企业各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5、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妥善暂存，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固废的处理处置措施，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2。

表2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气	投料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标准
	二氯甲烷尾气	收集后经二级冷凝+树脂吸附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排入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设备异响，及时检修。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固废处置及去向	废包装袋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安全化
	固废暂存	1、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履行申报制度，建立台帐，做好交接、外运等登记，办理转移联单。2、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也应采取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同时，厂方应及时做好固废的清运工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t锂选择性吸附剂项目位于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衢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总体规划环评。企业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

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相关环境措施符合环保要求，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负面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也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主要事项

- (1) 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 (2) 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 (3) 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 (4) 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次公示采取社区、街道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2日。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至2023年11月22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公众可登录下方链接下载查阅环评报告全文。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阳路23号

联系人：姜文敏 联系电话：0570-3889666

###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三江东路利时卢森堡B区824-825室

电话：0570-8870132

###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行政审批科

通讯地址：衢州市世纪大道767号行政服务中心3楼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88422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33089810011826